

##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骏德科技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



须在 2017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9:00-11:30,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 266 号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 266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8680766011

传 真：023-67313888

联系人：余显华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